

# 高雄市議會公聽會邀請書

名稱	「高雄市外送員風險與權益保障」公聽會
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
地點	本會第一會議室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主持人	陳麗娜議員
出席單位 受邀人員	<p>(一)政府機構</p> <p>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勞動經濟組 交通部公路總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消費者保護室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二)民意代表</p> <p>立法委員吳怡玓 本會全體議員</p> <p>(三)專家學者</p> <p>義守大學李樑堅副校長 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李銘義副教授 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廖義銘教授 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吳建德副教授 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陳福川助理教授</p> <p>(四)企業及職業工會</p> <p>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foodpanda 營運中心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 foodpanda 高雄地區營運中心 Uber Eats 台灣 Uber 合作外送夥伴服務中心 高雄市美食外送員職業工會 高雄市機車貨物運送職業工會 高雄市飲料運送服務職業工會 高雄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p>

## 壹、議題緣起：

因應近來外送業快速崛起，尤其此波疫情期間，外送經濟規模更達到高峰，高雄市政府創全台首例，訂出具體條例規範，嚴格要求外送員每日工時上限 12 小時，市府已於近期完成「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送市議會審查。草案也明確規範外送平台系統業者必須出資為外送員投保意外失能險及死亡險之最低保額 300 萬元，而且意外傷害險最低每日 1,000 元。此外如果市府宣布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時，須停止外送服務，除有正當理由外，且認為無顯著或可預見風險者，可以不在此限。

針對外送平台系統業者究責部份，當有外送員因職災死亡或 1 人以上受傷住院時，業者必須於 8 小時內通報市府有關部門。再者，提供食品運送的系統平台業者，需至少設置 1 名管理職業安全與衛生之人員。若外送員的交通事故比上一季增加，業者須提出降低事故計畫。此外，消費者與外送平台的電磁紀錄，須保存 1 年以供有關權責單位調閱。外送平台系統業者並必須揭示商品價格、服務費、運費等資訊，以及取消訂單之退費機制、商品延遲交付之處理方式。若外送平台系統業者違反相關規定，將處以 3 萬至 10 萬元不等行政罰鍰，主管機關並可按次處罰。

根據瞭解，約有 44% 以上外送員單日工時超過 12 小時，恐增加疾病風險。高雄市政府所提的草案中明訂，外送員每日提供外送服務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 2 週內需安排 2 天停止外送。目前外送員工作意外事故的風險相當高，只是新聞熱度退燒，媒體報導版面不若以往，似乎激不起一點波瀾。從民國 108 年國慶連假期間起，3 天內接連 2 名外送員車禍身亡，外送員送貨喪命一度引起社會高度關注，但目前新聞關注外送員車禍肇事熱度已稍退。

現階段外送平台依規定必須替外送員購買商業保險，但醫療實支實付上限僅新台幣 3 萬元，只能說有比沒有好而已。由於勞動部依據法規認定，只能對涉及事件的其中一家外送平台開罰新台幣數百元，另一家根本罰不到，相關法定

補償都沒有，人命如此不值錢，輿論譁然。

眾所皆知，我們的社會在過去，花了很多的時間與眾人的努力，好不容易才慢慢逐步將計程車司機載客的速度放慢，即便計程車停等紅綠燈或塞車耗時，計費器仍然照時跳表收費，如此一來，計程車司機也可以不必超速趕時間在大街上奔跑，因為經驗告訴我們很有可能跑太快超速導致車禍肇事，反而受害的是社會大眾。但是如今，因為社會多數人追求便利與快速，所以因而衍生出滿街跑的外送員，讓原本交通風險已經很高的摩托車，再擴大其危險性，所因而波及提高的肇事率與風險卻由全民買單。因此我們不得不深思這樣的外送制度，對全台市區的交通現況，以及年輕外送員的生命安全，是值得的嗎？

目前市府已經將外送員的勞動權益提升到跟一般勞工一樣的勞動權益標準，所以在「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中，連工時都做了嚴格的限制，那麼是否應該就要求這些外送平台系統業者，按照勞基法的精神，在僱傭關係下，替這些外送員加保勞健保，才是真正合理合法的解決之道呢？但如果不是僱傭關係，卻又片面訂定規定限制這麼多，那這個「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會不會有抵觸民法上契約自由原則的問題？那如果是僱傭關係，為什麼還要讓這些外送平台系統業者可以不用替外送員的勞工加保勞健保呢？

總而言之，高雄市政府所提出的「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一國多制，或許是因為外送平台系統業者不是納稅大企業的大戶，敢怒不敢言，只能認栽，這個關於外送平台業者的管理自治條例仍有很多討論的空間。因此，適逢疫情期間，外送經濟規模逐漸擴大，因應外界眾所關注此一外送員勞動權益及交通事故衝擊的民生議題，特召開公聽會，以聽取專家學者及市府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形成社會共識與三方皆贏的狀態，以持續發展外送經濟之規模，並落實外送員之權益與保障，以及降低其可能增加引發的交通事故。

## 貳、探討議題：

- 一、請各主管機關統計，歷來涉及機車外送員的道路安全事故有幾件？有多少外送員受傷或死亡？或與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造成民眾受傷或死亡者？肇事原因多歸責為何原因？其交通事故熱點區集中在何處？
- 二、外送員多為青年族群，發生職災傷亡，相關通報、適法性之認定、理賠、業者責任，及其他相關後續究責程序，如何處理？現行外送員納保之商業保險是否足以保障？外送平台系統業者在兼顧市場經濟規模獲利之外，其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何在？
- 三、外送平台系統業者與外送員的契約關係在現階段外送事實與相關適法性認定上如何解決？「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在僱傭關係上，以及民法上契約自由原則有無扞格牴觸之處？
- 四、外送員納入勞健保保障的可行性為何？「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部份規定是否陳義過高？與其訂定本市自治管理條例，倒不如思考外送員全面納保的最高境界，以落實勞動人權的終極目標才是正途？
- 五、關於外送員外送期間所造成的交通事故衝擊，其交通安全、訓練、違規取締，及肇事責任等問題，主管機關是否有改善規劃？有需要增加機車職業駕照考照的限制規劃？
- 六、其他。

## 參、議程：

- |             |             |
|-------------|-------------|
| 13：30—14：00 | 報到，領取資料     |
| 14：00—14：10 | 公聽會開始、主持人致詞 |
| 14：10—14：40 | 市府各局處單位代表報告 |
| 14：40—15：10 | 學者專家發言      |
| 15：10—15：50 | 與會貴賓發言及討論   |
| 15：50—16：00 | 主持人結論       |

備 註

- 一、受邀單位請派員參加。
- 二、出席人員請 貴機關准予公(差)假。